

审批意见

泰环境审报告表〔2021〕13号

经研究，对《泰安市中心医院新增1台10MV医用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泰安市中心医院医院本部位于泰安市龙潭路29号，高新区院区位于泰安市高新区配天门大街与长城路交叉口东南侧。医院拟在高新区院区医技病房楼地下二层新建一座加速器治疗室，拟新增1台Infinity型10MV医用电子加速器，属II类射线装置。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医院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医院应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或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全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医用电子加速器机房应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落实岗位职责。

2. 制定直线加速器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安全和防护工作

1. 认真落实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学习和报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 按照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18号）的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档案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落实直线加速器机房实体屏蔽，做到屏蔽墙、防护门及室顶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 \mu\text{Gy/h}$ 。

2. 在直线加速器机房醒目位置上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3. 落实直线加速器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视频监控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做好直线加速器与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修、维护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4. 建立直线加速器使用台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产生的废靶件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委托具备放射性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有相应放射性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配备相应数量的辐射剂量率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

(四) 制定并定期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等部门报告。

三、该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五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冯建华

2021 年 8 月 2 日